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旗簡字第106號

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訴訟代理人 鄭楓丹律師
林正洋
李承璋
張凱滄
被告 鄧元保
鄧林棉
鄧元富
鄧琬諭
鄧莉璇

上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協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被告鄧林棉、鄧元富、鄧琬諭、鄧莉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伊對被告鄧元保已取得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所核發之民國108年度司執字第17856號債權憑證，鄧元保應清償伊新臺幣（下同）318,104元及利息、違約金等，而鄧元保之父鄧登貴於113年4月5日死亡，遺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下稱系爭遺產），其繼承人為被告5人，均未拋棄繼承。詎被告竟於113年4月9日共同簽立遺產分割協議書，協議將系爭遺產分歸被告鄧林錦繼承，並於113年5月21日就系爭遺產辦

01 理分割繼承登記完畢。是鄧元保所為等同將其應繼分無償移
02 轉予鄧林棉，而有害於伊之債權。為此，爰依民法第244條
03 第1項、第4項，提起本件訴訟等情。並聲明：(一)被告間就
04 系爭遺產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分割繼承登記之物
05 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被告鄧林棉應將系爭遺產之不動產
06 部分於113年5月21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

07 三、被告鄧元保係以：被告鄧林棉即被繼承人鄧登貴之配偶目前
08 居住在系爭遺產之不動產，故將該房地分配給鄧林棉單獨繼
09 承，至於系爭遺產現金部分均已作為喪葬費用等語，資為抗
10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其餘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2 或陳述。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上開債權憑證、家事事件公
15 告查詢結果為證，核與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
16 地政事務所函調之系爭遺產登記謄本、異動索引、分割繼承
17 登記資料、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財
18 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資料相符（見卷第33-8
19 5頁），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0 (二)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務人得聲請法
21 院撤銷之；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
22 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
23 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
24 定有明文。而原告得否訴請撤銷被告間就如系爭遺產之分割
25 協議，及塗銷系爭遺產中不動產部分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
26 仍應以被告間有無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是否害及債權人之
27 債權判斷，以定得否訴請撤銷。又繼承人間之遺產分割協
28 議，係共同共有人間就共同共有物所為之處分行為，倘全部
29 遺產協議分割歸由其他繼承人取得，對未分割取得遺產之該
30 繼承人而言，形式上固具有無償行為之外觀，然而，就某一
31 法律行為應屬有償、無償之定性，當以當事人之真意及實質

01 內涵而定，不應僅以外觀認定。

02 (三)原告固主張被告鄧元保未依法繼承取得系爭遺產而有害於原
03 告債權，故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請求撤銷
04 上開遺產分割協議等語。然衡諸一般常情，繼承人於分割遺
05 產時，往往會考量被繼承人生前意願、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
06 貢獻（有無扶養之事實）、家族成員間感情、被繼承人生前
07 已分配予各繼承人之財產（贈與之歸扣）、承擔祭祀義務，
08 及子女依自身經濟能力負擔被繼承人配偶扶養義務輕重等諸
09 多因素始能達成遺產分割協議。參諸鄧元保既積欠原告債務
10 未償且經多次執行均無效果，顯見並無固定薪資或其他收
11 入，自難認鄧元保有可負擔扶養被繼承人或被告鄧林棉之能
12 力，可見被告之抗辯應非子虛，故本院綜合上開情節，認系
13 爭遺產分割協議實質上尚難認係屬無償行為。此外，被繼承
14 人之其餘繼承人即被告鄧元富、鄧琬諭、鄧莉璇並非原告之
15 債務人，亦未繼承系爭遺產，若被告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係
16 有意損害原告之債權，其殊無一併放棄繼承系爭遺產權利之
17 理，益見被告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並非故意以無償方式詐害
18 原告對鄧元保之債權為目的，而係基於上開親情及被繼承人
19 生前意願、受扶養狀態等諸多考量，不得僅因鄧元保未繼承
20 取得系爭遺產之所有權而遽認屬無償行為。從而，原告主張
21 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
22 遺產之分割協議及系爭遺產中不動產之登記暨回復原狀，核
23 與該條規定「無償行為」之要件不符，應非可採。綜上所
24 述，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7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張家祐

04 附表：

05

編號	地號、建號、存款	權利範圍
1	坐落高雄市○○區○○里○段00000地號土地	全部
2	坐落高雄市○○區○○里○段000○號建物	全部
3	門牌號碼高雄市○○區○地巷0000號房屋	全部
4	土地銀行存款新台幣127,807元	
5	高雄市甲仙區農會存款新台幣404,798元	